

机构知识库内容保存与传播权利管理

张晓林 张冬荣 李 麟 曾 燕 王 丽 祝忠明

摘 要 根据知识成果权利关系和国家法律,公共教育科研机构可依法享有对公共资助研究知识成果保存和传播的权利。本文提出要依据法律、规章制度、机构政策来管理知识成果,形成对知识成果使用进行许可的框架,并进一步提出权利责任框架和利益平衡策略,以及以此为基础的最佳政策范例和多方位的权益管理机制。图5。参考文献26。

关键词 机构知识库 知识成果 开放获取 著作权 权利关系 权益管理

分类号 G258

Rights Management for Content Deposit and Distribution in Institutional Repositories

Zhang Xiaolin, Zhang Dongrong, Li Lin, Zeng Yan, Wang Li & Zhu Zhongmi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national laws in regards to knowledge products, public education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the have rights to preserve and distribute public-funded research results. This paper establishes a rights permission framework supported by laws and institutional policies, and introduces a framework of rights responsibility and rights balance strategies with illustrative policy examples and an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rights management mechanism. 5 figs. 26 refs.

KEY WORDS Institutional repositories. Knowledge outputs. Open access. Copyright. Rights relationships. Rights management.

机构知识库(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IR)是教育与科研机构保存和传播知识成果的有力工具。为此,国际上众多教育与科研机构建立了自己的IR,截至2012年3月,OpenDOAR注册IR超过2190个^[1],ROAR注册IR超过2730个^[2],中国科学院也已有超过70个研究所的IR^[3]。IR正成为机构知识基础设施和社会学术信息交流体系的重要成员。

IR保存和传播的知识成果类型繁多,往往有多个贡献者和复杂的利益与权利关系。因此,什么知识成果能在什么时间以什么形式保存,能在什么范围以什么形式开放利用,受到法律、合同和市场的不同支持或约束。为了有效保存和共享机构知识成果,需要厘清知识成果的权益关系,建立平衡各方权益的内容存缴与

传播管理机制。

1 公共机构知识成果的权利关系

1.1 知识成果的基本权益关系

公共科研资助机构和公共教育、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公共机构)的主要产出是各类知识成果。为了描述知识产品的权利归属和转让(乃至交易),欧盟Info 2000计划支持了由出版商、音乐公司、作者、图书馆等共同参与的indecs项目,描述了知识作品的基本权益关系(见图1)^[4]。这里,某个或某些角色(parties)对作品(assets)的创作与传播做出了贡献,从而对作品拥有一定的权利(rights)。往往有多个角色在作品创造与传播的不同阶段或针对作品不同部分

做出了不同贡献,他们都有权利针对自己的贡献获得相应利益。任何角色不能超越自己的贡献来过度主张权利,也不能剥夺角色的合法权利。例如,资助机构为科学研究提供经费,科研机构作为雇主为科学研究提供基础设施和组织保障,科研人员实施研究、撰写论文,出版商提供编辑出版服务、促进论文传播,这些都为科研论文的创造和传播做出了贡献,因而对这些论文都拥有一定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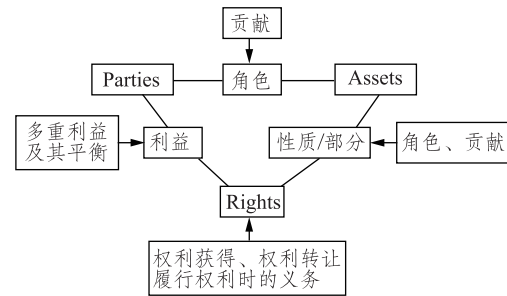


图1 indecs 知识产权关系

这里,我们将公共机构作为贡献与权利主体之一纳入了权益关系。但是,有人误解了著作权法,认为“著作权只是署名作者的权利”,或“著作权是私权,只保护作者个人或商业化机构”,或“著作权是财产权即获得报酬的权利,国家和公共机构不应考虑获得报酬”,因此不承认或者模糊公共机构对公共资金资助科研成果的权利。对此有必要予以澄清。

1.2 公共机构可依法享有机构知识成果的著作权利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5],著作权属于著作权人,著作权人包括作者和其他依照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果作品是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著作权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而且,公民为完成法人或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职务作品中那些主要利用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

作品,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对这类职务作品享有署名权,但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即使是由作者享有著作权的其他职务作品,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公共机构资助的科研成果,主要是法人作品、职务作品和委托作品。机构不仅可以根据著作权法保留对法人作品或符合法律规定的专门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也有权利通过合同(包括雇用合同和项目合同)来约定自己对其他职务作品和委托作品的保存、传播和利用权利。

所谓“著作权是私权,因此只是个人或私人机构的权利”是一种简单化认识。根据民法精神(见百度百科“私权”条款),私权并不等于私人财产权,也不只是作为公民的个人权利。私权是公民、企业、社会组织甚至国家在自主平等的社会与经济生活中拥有的财产权和人身权,当国家不以公权身份来参加民事活动时也拥有私权。其实,这是在民事活动中将国家和公共机构置于与公民、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平等地位的法治措施^[6]。

1.3 公共机构应该保证享有机构知识成果的著作权利

公共机构是科研成果生产的投资者,著作权法认可投资者获得权利的正当性^[7]。当作品创作与传播的分工日趋复杂,日益依赖大量投资时,离开了一定的投资者和组织者,作品的创作和传播往往难以实现。例如,在计算机普及之前,需要专门的出版社来编辑、编排、印刷、发行等,才能使科研论著得以广泛传播。出版社虽然不是作者,却因投资组织作品的传播,才有权利要求作者将作品的部分著作权利转让给自己,并通过市场营销来获得投资回报。但是,科研资助者和雇主也是投资者,它们确定了科研需求,提供了必需的直接经济与技术条件,投资了保障科研活动和科研群体正常运行的基础设施与组织机制等,当然也是作品创作和传播的贡献者,也有正当理由享有部分著作权利。

而且,出版社和公共机构对科研成果的相

对贡献已大幅度此消彼长。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快速发展,使得科研论著的编辑、排版日益便捷化,通过网络组织同行评审日益低成本化,通过网络发行和传播日益低成本化,因此作品创作和传播过程对出版社投资的依赖日益减少。同时,科研日益复杂化、跨领域化、跨地域化,越来越依赖大科学装置、大规模科学观测考察和大范围团队合作,资助者和雇主机构对作品创作和传播的投入日益重要。因此,原来纸本条件下不同贡献者间的著作权权利安排就必须调整,以合理反映不同角色的贡献和利益,制止不正当侵犯其他贡献者权利的行为。

1.4 公共机构需要保留和有效行使针对机构知识成果的多种权利

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但权利人通过财产权可以获得的不仅仅是经济报酬。学术论著等作为知识产品,可能产生多种收益,包括获得创作发明权、促进知识传播、扩大学术影响、提高社会地位,以及获得经济报酬。不同贡献者(权利人)可能侧重追求不同的利益。例如资助机构主要关注知识的创造与传播利用;雇主关注积累知识资产和提高社会地位;作者关注获得创作发明权和提高学术影响;出版商更为关注经济收益。同一权利人可能同时追求多元利益,或在不同阶段侧重追求不同利益,例如学术论文作者在发表前更关心获得创作发明权,发表后更关心扩大学术影响;同一权利人可能对不同作品侧重追求不同的利益,例如同一研究人员在期刊论文发表后主要关心扩大学术影响,但对学术专著还关心通过版税、再版等获得持续的经济报酬。

对于同一作品,不同权利人主张的权利可能冲突,需要平衡各方利益。利益的平衡必须公平,必须尊重各方的法定权利,必须尊重在先权利。例如作者在转让著作权权利时必须遵守自己与资助机构和雇主机构的合同约定,不能把本属于公共机构的权利擅自转让,而出版社在要求转让著作权权利时也不能要求作者转让本属于第三方的权利,也不能剥夺作者合理使用作品的权利。另外,利益平衡中必须遵守诚

信原则^[8],权利人应善意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不同权利人的利益平衡,例如公共机构也要保护作者和出版社的合法利益。

作为以知识创造为己任的公共机构,其对科研活动的各类投资,实质上体现了社会(纳税人)通过组织科学研究来创造与应用科学知识、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意愿和安排,是公共投资的执行者。因此,这些机构有责任促进和保证公共投资的公共利益回报最大化,保护自己以及成员(受资助者或机构成员)社会传播和长期利用知识成果的权利。

2 公共机构知识成果的权属管理

2.1 公共机构知识成果的权属管理关系

公共机构知识成果的权属以及权利的许可与转让,可以通过一系列法律、科研管理规章、资助合同、雇用合同以及专门的政策予以规定(见图2)。作者在发表和传播公共机构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成果时,必须遵循这些规定,保护公共机构的合法利益;出版商出版、传播和使用这些成果也必须遵守这些规定,保护公共机构和作者的在先权利。当这些法律、规章或合同没有详细规定权属或许可时,也不意味着公共机构就自动放弃了权利,必须根据相关法律和制度的精神,根据公共机构的职责,承认它们已通过默示方式(“权利人虽然没有明确切地用明示的方式表示意思,而是通过实施有目的、有意义的积极行为进行意思表示”^[9])保留自己保存和传播知识成果的权利,不能利用表面或细节上的许可沉默来臆断它们放弃了权利,不能随意甚至恶意做出侵犯或剥夺公共机构和作者合法权利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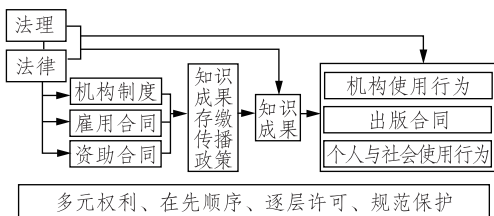


图2 公共机构知识成果的权属管理关系

2.2 国家与机构对机构知识成果的权属管理规定

除了著作权法已经对法人作品、职务作品和委托作品的权属管理作了原则规定外,我国有关部委还专门针对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作出了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在 2002 年转发了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10],其中第一条明确规定: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科技部在 2003 年颁布了《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11],其中第十一条规定: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项目承担单位。科技部针对 973 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12]和 863 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13]都明确规定,知识产权管理及其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按照上述两个文件执行。

教育部在 1999 年颁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14],采用了与著作权法一致的法人作品和职务作品规定,其第八条规定:执行本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本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是高等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高等学校。第十三条规定:在高等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本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应当归高等学校享有或持有。

中国科学院在 2011 年颁布《中国科学院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暂行办法》^[15],其中第十四条规定: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是职务发明创造,依法取得的知识产权归所在研究机构所有。第十七条规定:承担国家、院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的知识产权

由承担任务的研究机构享有。

上述规定已经将国家资助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授予项目承担单位,并赋予了这些机构依法行使权利的责任。这些规定的目的、精神和具体条款覆盖并适用各种形式的科研成果。

2.3 其他国家资助机构或雇主机构对机构知识成果的存缴与传播规定

由于法律和制度往往只是原则规定,雇用合同或资助合同可能不会详细列举复杂许可,国际上一些科研资助机构和教育科研机构通过专门的知识成果存缴与传播政策来说明对各类知识成果的保存或传播的具体权利或许可,为我们提供了良好借鉴。

美国国会 2008 年拨款法案要求^[16]:国家卫生研究院(NIH)院长应要求所有获该院资助的研究者,在论文被接受发表时向国家医学图书馆 PubMed Central 知识库(PMC)存缴其同行评议的最终稿,并在发表后不迟于 12 个月内开放获取。美国国会 2009 年拨款法案将该规定永久化,要求“在当前财政年度及以后”都要执行这一政策。NIH 具体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7 日以后被接受发表的、所有由 NIH 全部或部分资助产生的、或由 NIH 成员撰写的同行评议论文都须遵循这一政策。受资助机构和个人有责任保证任何涉及上述论文的版权协议完全符合这个政策。PMC 的内容将供公众获取。

英国研究理事会(RCUK)发表关于研究成果开放获取的立场声明^[17],要求“接受资助的科研人员应该将受资助研究成果存储在各研究理事会指定的知识库中”。其中,医学研究理事会(MRC)要求^[18],从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由它全部或部分资助产生的同行评议论文都要将同行评议最终稿存缴到 UKPMC 中,在发表后不迟于 6 个月内公开发布。生物工程与生物科学研究理事会(BBSRC)要求^[19],从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由它全部或部分资助产生的同行评议论文都要将同行评议最终稿存缴到 UKPMC 中,在不晚于出版商时滞期内公开发布。2012 年 3 月,RCUK 公布了针对所有 7 个研究理事会的研究

成果获取政策草案^[20],提出“受 RCUK 部分或全部资助产生的研究论文都应同行评议最终稿存缴到指定的知识库中,公开发布时间必须不超过 RCUK 可接受的最大时滞期。除了艺术与人文研究理事会 (AHRC) 和经济与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 (ESRC) 外,时滞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RCUK 同意 AHRC 和 ESRC 资助论文的时滞期不超过 12 个月,但这只是过渡措施, AHRC 和 ESRC 正努力确保所有论文的时滞期能够减少到 6 个月内。”

澳大利亚国家健康与医学研究理事会 (NHMRC) 提出研究成果传播政策^[21],要求从 2011 年 7 月起,受它部分或全部资助的研究所产生的论文必须将同行评议最终稿存缴到指定机构的开放获取知识库中,在发表后不迟于 12 个月内公开发布。英国惠康基金会 (Wellcome Trust) 的政策规定^[22],自 2006 年 10 月起,受它部分或全部资助的研究产生的论文必须将同行评议最终稿存缴到 PMC 和 UKPMC,在发表后不迟于 12 个月内公开发布。

欧美一些学校通过制定机构授权政策来规定机构保存和传播其知识成果的具体权利。例如,哈佛大学文理学院教师理事会决议^[23]：“学院成员允许学校拥有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世界范围的权利,只要不是以营利为目的,可通过任何媒介形式,行使与其学术文章相关的任何著作权权利,也可允许其他人这样做。学院成员应不晚于出版时间,按照教务长办公室规定的格式,向教务长办公室指定代表免费提供其文章终稿的电子版。教务长办公室可将文章存储在开放获取知识库中向公众提供获取。这一政策将适用于作者作为学院成员的所有独创或合作的学术文章。如果学院成员有特定文章不能遵守这一个政策,需向院长书面解释,可由院长决定对此文章豁免。”哈佛大学教育学院、设计学院、法学院、商学院、管理学院、神学院也通过了类似政策。北美已有一批高校提出类似政策^[24],包括普林斯顿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哥伦比亚大学、斯坦福大学、加州理工学院等。

3 机构知识库内容存缴与利用的权益管理

3.1 行使权利的条件与限制责任框架

由于知识成果权属的复杂性交织性,知识成果的使用权利必须通过一系列的条件与限制才能界定清楚(见图 3,根据参考文献^[25]修改):①具体使用环境是什么;②在此环境下被许可什么权利;③履行这个权利要满足什么先期条件;④履行权利过程中有什么限制;⑤出现什么情况后可以或应该取消这个权利;⑥这个权利是否具有排他性。严格地说,没有关于权利的“条件和限制”,就没有真正的权利。这里的条件和限制一般由法律、法规、合同、政策等直接规定,还包括经过司法和市场检验的最佳实践方法,而后者往往由法律法规约定实施条件、法院判决、行业共识等决定。法律关于注意义务和诚实守信的基本要求也常常构成“条件”或“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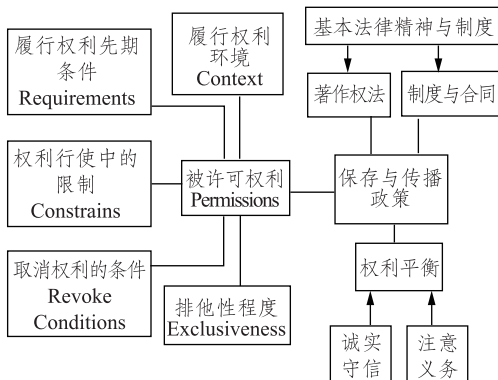


图3 权利行使责任框架

3.2 行使权利时的利益平衡策略

由于知识成果涉及多元的和相互交织的利益,权利与利益总是在博弈中实现的。而且,由于法律、政策和合同等对权利规定往往比较模糊,使得权利的边界和行使权利行为的影响常存在矛盾与模糊之处。因此,即使按照图3严格遵守了行使权利的条件与限制,也可能带来误解和冲突。

其实,在权利博弈中,总存在一些“正面支

持因素”,即能够为某些权利人带来正面利益、从而使其成为支持这种权利行使的因素,例如通过证明开放论文可增强学术影响力,来吸引作者支持开放共享;也总存在一些“负面反对因素”,即可能对某些权利人带来负面影响,从而遭致对这种权利行使的反对因素,例如如果在IR上开放共享论文时没有说明论文来源期刊,可能使出版社反对开放共享。在行使权利时(见图4),可以采取强化正面支持因素。例如将论文元数据向主流搜索引擎发布以便广泛传播,统计下载数据支持作者证明“影响力”;还可以采取措施去消减负面反对因素,例如建立论文与出版商期刊主页的链接,从论文即可直接链接到所在期刊网页。必须强调,无论是强化正面支持或者消减负面反对,它们并不是行使权利的必须条件,但能在不造成不必要困难的前提下有利于权利的顺利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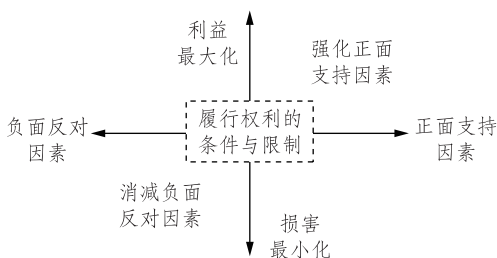


图4 行使权利时的利益平衡策略

3.3 正面强化措施与负面消减措施

在IR环境下,强化正面支持因素的措施包括:①促进传播类:促进利用、帮助权利人提高影响的措施;②支持创作与发表类:帮助权利人利用自己的作品、创造发表衍生或汇编作品等措施;③展示影响类:能为权利人证明其影响力的措施;④增值服务类:利用保存内容或传播数据为权利人提供增值服务的措施。例如,通过将元数据开放给主流搜索引擎来提高被发现和利用的机率,提供IR内作者相关文章检索或第三方数据库的作者相关文章检索或引用数据检索,提供下载统计、学术履历汇编、竞争力分析等。

削减负面反对因素的措施包括:①保护权利类:保护作品不被滥用的措施;②权利说明

类:提供或链接关于权利及其条件与限制的说明;③尽责管理类:体现IR尽责管理的措施等。例如,提供学术论文与出版社期刊主页的URL链接;提供防止自动套录或恶意下载的机制;提供与机构和出版商政策的链接,提供发表论文时作者保留权利条款的范本;提供或链接维权说明和投诉渠道及法律援助渠道等。

3.4 IR内容存缴与传播的权利政策架构范例

参考美国研究图书馆学会《高校与研究型图书馆关于合理使用的最佳实践规范》^[26],可以采取以下政策架构:

(1)使用情形:每类知识成果的性质及其传播和利用情况;

(2)规范:在一般情况下机构针对这类成果的存缴与服务的要求;

(3)限制条件:实施上述规范必须满足的条件或措施;

(4)增强因素:可以用来强化正面支持因素或消减负面反对因素的措施。

例如,针对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可设计以下权利政策:

使用情形:学术论文指由机构成员在学术期刊、会议录和汇编文集中公开发表以及在会议网站、领域知识库等载体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尤指由公共资金资助或作为机构任务而发表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是公共资助项目和公共机构研究人员职务工作的主要成果之一。公共机构通过投资对学术论文的创作和传播作出了重要贡献,拥有保存、利用、为公共利益传播这些学术论文的权利,也会通过学术论文的广泛传播来促进知识利用和提高学术影响。作者通过学术论文的发表来验证学术成果和证明学术成就,通过论文传播获得学术地位和提高学术影响。作者有义务保护公共机构的合法权利,保留自己为科研、教学、宣传等使用论文内容的权利。出版者对学术论文的编辑、出版和传播作出了贡献,拥有与其贡献相应的权益,对最终出版版式负责。出版者有权利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论文传播获得经济利益,但不得损害社会、公共机构和作者的合法权利。实际上,大多

数学术出版商已同意学术论文的同行评议终稿可存放在作者网站或所在机构 IR 中,并在一定时期后开放获取。

规范:作者或其授权者应在学术论文出版时将论文存缴到本机构的 IR,并在不迟于论文发表一年内开放获取。如果是开放出版论文,应在论文发表时即开放获取。

限制条件:①作者应存缴(或通过授权者存缴)自己拥有著作权的学术论文,包括自己的合著论文;②作者应存缴同行评议后的最终稿,如果论文是开放出版论文,或者得到出版者许可,可存缴出版 PDF 版本;③应以一种业界认可的形式,在 IR 提供学术论文的完整出版信息,并将此作为推荐引用形式;④论文提供开放获取时,应限于非商业性应用,可禁止利用论文汇编作品。

增强因素:①宜采用规范的开放获取许可机制(例如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允许作者在遵守机构政策和权利以及出版者合法权利的前提下,设置论文开放获取许可的具体时间、范围和方式;②特殊情况下,作者可向机构 IR 管理部门申请具体的学术论文延缓存缴或延缓开放;③宜为作者和其他权利人提供方便的渠道(如 Email、电话、在线反馈单等)来提出对 IR 中作品的异议,IR 管理者应登记权利人的意见并及时回应;④宜为存缴的论文提供与期刊 URL 的链接;⑤可提供防止自动套录全文的措施,可建立监测非常规下载的机制;⑥可提供将文本等转换为 PDF 文档的功能,或者提供加载出版信息数字水印的功能;⑦可提供论文下载统计、个人论文集管理、个人学术履历管理、机构知识图谱分析等服务;⑧可提供链接期刊网站或出版者网站的论文关联检索服务;⑨可提供或链接公共机构关于科研成果公共共享、著作权许可、合理使用的文件或相关资料。

3.5 IR 服务中的权益管理机制

IR 服务中需要加强权益博弈。权益本身复杂、模糊,不同权利人对“限制条件”和“增强因素”也有不同理解,尤其是现行出版版权转让中存在许多不合理性(例如将公共机构和作者合

法权利强制“转让”给出版社),再加上法律与政策的模糊性滞后性、公共机构政策的缺失等,IR 服务中关于谁有什么权利做什么就必然存在模糊区间和激烈博弈。公共机构要主动博弈,坚决捍卫法律明确的自身合法权利,审慎保护法律明确的他人合法权利,积极在模糊区争取更多权利。一方面要准确理解法律精神和条款,明确法律规章授权,建立机构知识成果保存与传播的明确政策;另一方面,积极强化正面效益增进措施,激励机构、作者和社会,逐步细化负面效应缓解措施,尽到义务,控制风险。再一方面,营造有利于知识传播的宏观环境。包括积极推进开放出版,从源头上支持共享;积极推进著作权良性发展,保障公共共享;加强 IR 联盟建设,壮大积极力量和支持基础。

IR 服务中需要注意风险管理。法律的适用往往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没有任何政策可以黑白分明地划分权利界线。而且,在法律和政策本身存在模糊性、滞后性时,争取权利本身就存在一定风险。但是,又不能躲进一个“非常明确”的安全区,因为那意味着丧失本属自己、可以争取和应该保护的利益。因此,在遵守诚实信用的基础上,需要风险分析(见图 5):使用行为有无明确授权;如果没有授权也没有禁止、且行为人有理由相信行为是合法的,那么是否可能被第三方认为侵权(“被认为侵权”并不等于就是侵权);如果可能被认为侵权,可能被要求承担的责任或损失会达到多大程度;行为人多强的维权意志或准备投入多少维权资源去保护自己权利或承受可能的损失。任何机构不应奢望既充分有利又完全保险的政策,都要进行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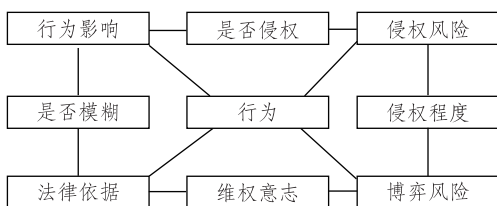


图5 风险分析框架

为了有效地博弈和管理风险,机构要建立健全自己的权益管理机制,包括:①政策支撑,例如权益分析、政策指南和最佳实践案例。②服务支撑,例如技术支撑——支持 IR 相关管理功能;资源支持——提供各种相关政策文件、出版商政策指南、国际范例等;研究与咨询支持——提供针对具体问题的咨询服务,跟踪法律和 IR 实践案例等;法律支持——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或法律援助渠道)。③环境支撑,例如对政府与社会的宣传,提高关于公共知识资产管理的责任与权利的认识;对机构与作者的宣传,提高关于保护机构知识资产的责任与权利、关于 IR 提高影响力的作用的宣传。

参考文献:

- [1] The directory of open access repositories [OL]. [2012-04-28]. <http://www.opendoar.org/index.html>.
- [2] Registry of open access repositories [OL]. [2012-04-28]. <http://roar.eprints.org/>.
- [3] 中国科学院机构知识库服务网格[OL]. (CAS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grid[OL]). [2012-04-28]. <http://www.irgrid.ac.cn/>.
- [4] The < indecs > metadata framework: Principles, model and data dictionary,2000 [OL]. [2012-4-28]. http://www.doi.org/topics/indecs/indecs_framework_2000.pdf.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年修订[OL]. [2012-04-28]. (Copyright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OL],2001). http://www.gov.cn/banshi/2005-05/25/content_880.htm.
- [6]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M]. 邓正来,译. 北京:三联书店,1997. (Friedrich A. 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M]. Deng Zhenglai, Trans.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 [7] 熊琦. 著作权法中投资者视为作者的制度安排[J]. 法学,2010(9). (Xiong Qi.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in copyright for investors as authors[J]. Legal Science Monthly,2010.9.)
- [8] 徐国栋. 诚实信用原则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Xu Guodong. Research on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M]. Beijing: People's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2002.)
- [9] 王卫国. 民法总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Wang Weiguo. Beijing: The General Rules of Civil Law[M]. The Press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1997.)
- [10] 科技部、财政部. 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OL]. 2002. [2012-04-28].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Finance. 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from National Science Research Programs[OL]. 2002.) <http://www.china.com.cn/chinese/PI-c/147769.htm>.
- [11] 科技部. 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OL]. 2003. [2012-04-28].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gulations on Strengthe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in National Science Research Programs[OL]. 2003.) http://www.most.gov.cn/zcfg/kjzc/200312/t20031210_8337.htm.
- [12] 科技部.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OL]. 2011. [2012-04-28].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National Key Basic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OL]. 2011.) http://www.most.gov.cn/tztg/201112/t20111209_91296.htm.
- [13] 科技部,总装备部,财政部.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OL]. 2011. [2012-04-28].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LA General Arma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inance. 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National High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OL]. 2011.) http://www.most.gov.cn/fggw/zfwj/zfwj2011/201109/t20110906_89492.htm.
- [14] 教育部.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OL]. 1999. [2012-04-28].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in Universities[OL]. 1999.) http://www.sipo.gov.cn/zcfg/flfg/qt/bmgz/200804/t20080403_369174.html.
- [15] 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 中国科学院研究机构

知识产权管理暂行办法[OL]. 2011. [2012-04-28]. (Bureau of Planning and Financ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in Research Institutes [OL], 2011.) http://www.bpf.cas.cn/gzdz/InteProp/zscq/201104/t20110408_3109380.html.

- [16] The NIH Public Access Policy[OL]. [2012-4-28]. <http://publicaccess.nih.gov/policy.htm>.
- [17] Research Councils UK' updated position statement on access to research outputs, 2006, 06 [OL]. [2012-04-28]. <http://www.rcuk.ac.uk/documents/documents/2006statement.pdf>.
- [18] MRC position statement in support of open and unrestricted access to published research, 2008. 4 [OL]. [2012-04-28]. <http://www.mrc.ac.uk/Ourresearch/Ethicsresearchguidance/Openaccesspublishing/Positionstatement/index.htm>.
- [19] Policy on access to research outputs, 2006. 6; Update on access to research outputs, 2008. 11 [OL]. [2012-04-28]. http://www.bbsrc.ac.uk/web/FILES/Policies/access_research_outputs_update.pdf.
- [20] RCUK Proposed Policy on Access to Research Outputs (Draft) [OL]. [2012-04-28]. http://www.openscholarship.org/upload/docs/application/pdf/2012-03/rcuk_proposed_policy_on_access_to_research_outputs.pdf.
- [21] NHMRC Revised Policy on Dissemination of Research Findings [OL]. [2012-04-28]. <http://www.nhmrc.gov.au/media/notices/2012/revised-policy-dissemination-research-findings>.
- [22] Position statement in support of open and unrestricted access to published research[OL]. [2012-04-28]. [bout-us/Policy/Spotlight-issues/Open-access/Policy/index.htm.](http://www.wellcome.ac.uk/A-

</div>
<div data-bbox=)

- [23] Havard 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s Open Access Policy [OL]. [2012-04-28]. <http://osc.hul.harvard.edu/hfaspolicy>.
- [24] Coalition of Open Access Policy Institutions [OL]. [2012-04-28]. <http://www.arl.org/sparc/about/COAPI/index.shtml>.
- [25] Iannella Renato. Open Digital Rights Language (ODRL) [OL]. [2012-4-28]. <http://odrl.net/1.1/ODRL-11.pdf>.
- [26]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Libraries. Code of Best Practices in Fair Use for Academic and Research Libraries [OL]. [2012-04-28]. 2011. <http://www.arl.org/pp/ppcopyright/codefairuse/index.shtml>

张晓林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馆长, 通讯地址: 北京中关村北四环西路33号。邮编: 100190。

张冬荣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研究馆员, 通讯地址同上。

李麟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馆员, 通讯地址同上。

曾燕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通讯地址同上。

王丽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馆员, 通讯地址同上。

祝忠明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兰州分馆研究馆员。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天水中路8号。邮编: 73000。

(收稿日期: 2012-04-30)